

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埔里第二淨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受查核單位：南投縣政府

埔里鎮公所

經濟部水利署

104 年 4 月 1 日

104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抽查計畫報告

「埔里第二淨水廠水質水量保護區」

壹、查核時間：104 年 4 月 1 日

貳、查核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公所

參、查核人員：如簽到單

肆、查核內容：南投縣政府/南投縣埔里鎮公所：埔里第二淨水廠水質水量
保護區 103 年度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執行成果

伍、查核缺失：

（一）南投縣政府：專戶運用小組請依規定每年召開 2 次會議

（二）埔里鎮公所：無

陸、建議事項：

（一）南投縣政府：

後續建請縣府參考本署年度查核計畫所附之「簡報內容參考綱要」，製作其他保護區簡報，以說明小組行政機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埔里鎮公所：

後續建請公所參考本署年度查核計畫所附之「簡報內容參考綱要」，製作其他保護區簡報，並請由公所自行說明。